2023 年中小学生科技节计算机三维作品设计 竞赛规则

一、竞赛要求

- 1. 各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应熟悉和了解竞赛的相关竞赛规定,带领参赛选手按时到达竞赛场地,自觉遵守竞赛纪律,保持赛场环境卫生,尊重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服从竞赛组委会的各项安排。
- 2. 参赛选手应佩戴本人参赛证件,未佩戴参赛证件不得进入竞赛场地,参赛选手按赛程安排提前到达竞赛场地,赛后按要求离开竞赛场地。
- 3. 每组参赛选手(2人)在比赛中只可使用1个作品,参加比赛的作品必须完整,同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审核不合格的成绩无效,凡危及安全、妨碍比赛的作品或装置,裁判长有权禁止使用。
- 4. 参赛选手自带电脑、打印机、耗材、接线板等附属设备,但是打印机每队限带3台。打印机制造材料必须为 pla 或者光固化材料。不可使用 3D 打印笔制作,不得使用任何粘胶剂。
- 5. 竞赛期间场内不提供网络,也不允许使用自带互联网连接设备。
- 6. 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静场,并核对参赛选手,竞赛开始 1 小时未到作弃权处理。
- 7. 竞赛场地只允许评委、工作人员、参赛选手或评委允许的参赛选手进入,未经评委允许,任何人均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对不服从评委指挥或妨碍竞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 8. 比赛须按规定日程连续进行,如遇变动场地、气象条件改变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比赛的,组委会有权提前或推后竞赛。
- 9. 在竞赛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参赛选手可向评委咨询,对评委答复不满意可通知领队,由领队向该项目评委咨询,对评委的答复仍不满意的,领队可书面向组委会申诉,由组委会最终判定。任何形式的申诉均不得妨碍竞赛的正常进行,否则申诉无效并上报竞赛活动组委会处理。
- 10. 以下情况该轮判为 0 分或弃权: 声明弃权、检录点名未到、在比赛时间内未能完成任务及其他严重犯规。

二、成绩评定

- 1. 功能主题分:占 50%,符合现场公布的设计要求、主题鲜明、功能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等。成绩以裁判评分之和的平均分为功能主题分的最终评分。
- 2. 制作设计分:占 50%,符合现场公布的技术要求、结构合理、外形美观、作品完成度等。成绩以裁判评分之和的平均分为制作设计分的最终评分。

竞赛最终成绩:功能主题平均分+制作设计平均分为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总分成绩相同,则以制作设计分由高到低排序。